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10 号国际村  
3 栋 1 单元 301G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慧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取得）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 沪 02 执 789 号之一），并根据竞拍网（www.gpai.net）关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内容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七节 备查文 .....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副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益 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拍卖参与方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拍品所有人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拍卖参与方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中珠 医疗 127848000 股股票并成为中珠医疗股 东
《裁定书》	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9 沪 02 执 789 号执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5YE0E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10 号国际村 3 栋 1 单元 301G
股权结构	黄新浩（持股比例 51%）；黄超（持股比例 4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慧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黄新浩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
黄新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黄超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127,848,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27,848,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41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127,848,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41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0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经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三、公拍网（www.gpai.net）关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主要内容：

#### 1、标的物介绍

拍品名称	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权利来源	司法裁定
权证情况	法院执行裁定书
拍品所有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限制情况及瑕疵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成交后提供的文件	1、法院裁定书；2、协助执行通知书；3、拍卖成交确认书



## 拍品介绍

1、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企业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79234K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9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4-06-27 上市日期：2001-5-1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类别：上证 A 股

财务年报（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55.42 亿元；负债总额：12.97 亿元；营业收入：3.786 亿元；净利润：-0.2843 亿元；资产负债比率：23.4%

## 2、特别说明：

（1）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2）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

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3）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4）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

（5）上述数据摘自“东方财富”证券系统网站，仅供竞买人参考。

## 2、竞买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24日10时至10月27日10时止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市场价：22373.4万元（1.75元/股）

起拍价：22373.4万元（1.75元/股）；保证金：2237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2020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2020年6月2日根据相关规定，股票简称变更为：  
\*ST中珠）

二、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4日10时至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

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四、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 5 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六、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七、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八、拍卖成交余款须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九、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十二、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

十三、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严先生 021-51701227 /15201862165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515 号三楼

举报监督电话：021-56700000-6211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

### 3、竞价成功确认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进行网络拍卖。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号：G3066 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3734000 元（贰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裁定为准。

拍卖竞价确认时间：2020-10-27 10:00:0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五、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10 号国际村 3 栋 1 单元 301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_____</p> <p>持股数量： _____</p> <p>持股比例： _____</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A股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27848000股股份</u></p> <p>变动比例： <u>6.41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